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均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麒
上　訴　人　睿丞人文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少麒
上　訴　人　陳奇龍
　　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蓉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黃瑞玉間侵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171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